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 2014 年 1 月 28 日挂牌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来穗人员（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市、区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四）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五）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

障等工作。

（六）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市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七）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八）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九）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行政单位

本单位是 2014 年新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财政在成立当年根据组建情况核拨开办经费（其他市直部门从 2013 年起即开始编制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因此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中无法反映与 2014 年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机关配行政编制 3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2014 年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全部是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803.8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4	49.00
六、其他收入	7	70.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4.86
	10		十、节能环保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0.00
	16		十六、金融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3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	50	44.73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5.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939.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6.25
	27			55	
合计	28	965.38	合计	56	96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65.38	894.40						70.98	7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2	8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3.82	8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5	4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45	2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65.38	894.40						70.98	7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7	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70.98	70.9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70.98	70.98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70.98	7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39.13	171.51	95.53	30.23	41.61	76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82	129.93	95.53	30.23	0.03	673.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3.82	129.93	95.53	30.23	0.03	673.9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93.61	30.23	0.0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5	0.00	1.92	0.00	0.00	416.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45	0.00	0.00	0.00	0.00	257.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00	0.00	0.00	0.00	0.00	4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00	0.00	0.00	0.00	0.00	4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9.00	0.00	0.00	0.00	0.00	4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	4.86	0.00	0.00	4.8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01	0.01	0.00	0.00	0.01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01	0.01	0.00	0.00	0.01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85	4.85	0.00	0.00	4.8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39.13	171.51	95.53	30.23	41.61	767.6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85	4.85	0.00	0.00	4.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36.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	36.72	0.00	0.00	3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0.00	0.00	13.8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7	22.87	0.00	0.00	22.87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3	0.00	0.00	0.00	0.00	44.73			
22999			其他支出	44.73	0.00	0.00	0.00	0.00	44.73			
2299901			其他支出	44.73	0.00	0.00	0.00	0.00	4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894.40	171.51	722.89	894.40	100	171.51	100	722.89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803.82	129.93	673.89	803.82	100	129.93	100	673.89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803.82	129.93	673.89	803.82	100	129.93	100	673.89	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29.93	129.93	0.00	129.93	100	129.93	100	0.00	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416.45	0.00	416.45	416.45	100	0.00	100	416.45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57.44	0.00	257.44	257.44	100	0.00	100	257.44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49.00	0.00	49.00	49.00	100	0.00	100	49.00	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0	0.00	0.00	49.00	0.00	49.00	49.00	100	0.00	100	49.00	1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0.00	0.00	0.00	49.00	0.00	49.00	49.00	100	0.00	100	49.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4.86	4.86	0.00	4.86	100	4.86	100	0.00	100
21005			医疗保障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1	100	0.01	100	0.00	1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1	100	0.01	100	0.00	1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4.85	4.85	0.00	4.85	100	4.85	100	0.00	1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4.85	4.85	0.00	4.85	100	4.85	100	0.00	100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894.40	171.51	722.89	894.40	100	171.51	100	722.89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6.72	36.72	0.00	36.72	100	36.72	100	0.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6.72	36.72	0.00	36.72	100	36.72	100	0.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3.85	13.85	0.00	13.85	100	13.85	100	0.00	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2.87	22.87	0.00	22.87	100	22.87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栏次			
	合计	171.51	135.22	3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4.5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8.93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	30.23
302	01	办公费	1.49	1.49
302	02	印刷费	0.14	0.14
302	07	邮电费	4.20	4.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8	0.18
302	13	维修（护）费	19.63	19.63
302	15	会议费	0.10	0.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1.89	1.89
302	29	福利费	0.66	0.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0.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1	0.00
303	07	医疗费	0.01	0.00
303	09	奖励金	4.88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85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2.87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6	6.0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06	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0.031	0.03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5			利息收入	0.0028	0.0028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28	0.028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1.51	171.5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3	129.9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93	129.9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0.00
2010301			基本支出	129.93	129.9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	4.8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01	0.01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01	0.01	0.00
2100501			基本支出	0.01	0.01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85	4.85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85	4.85	0.00
2100715			基本支出	4.85	4.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	3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0.00
2210201			基本支出	13.85	13.8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7	22.87	0.00
2210203			基本支出	22.87	22.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6	17.53	15.18	1.31	0.00	1.31	1.04	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6	17.53	15.18	1.31	0.00	1.31	1.04	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6	17.53	15.18	1.31	0.00	1.31	1.04	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0.90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2	16.59	15.18	1.31	0.00	1.31	0.10	0.5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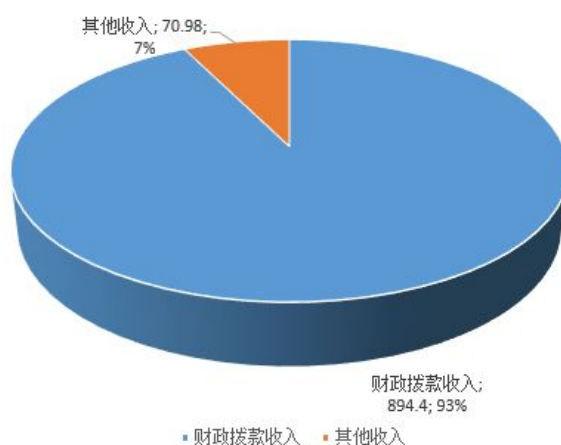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65.38万元，支出总计939.1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6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4.4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2.6%；其他收入70.98万元，占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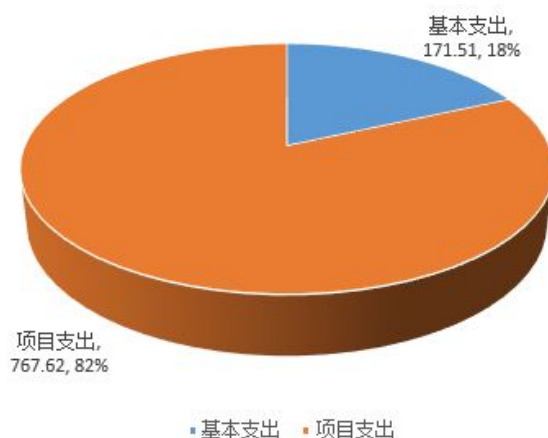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39.13万元。基本支出171.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61万元，用于21个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6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6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7%。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4.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3.82万元，占比89.9%；科学技术支出类49万元，占比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86万元，0.5%；住房保障支出类36.72万元，占比4.1%。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129.9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6.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57.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4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成立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0.0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公费医疗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8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8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

面的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71.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06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08.98元，其中：利息收入28.98元，占非税收入9%，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80元，占91%；已全部缴入市本级国库。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71.51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9.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共 1 个单位、21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6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5.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6.6%。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交流活动支出 15.18 万元，主要用于赴奥地利、土耳其、印度等国家开展交流活动，这次出访是我局成立后首次组团出访，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领导带队，赴奥地利维也纳市、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市进行了实地调研。访问团在奥地利维也纳市和新移民融入事务局局长桑德拉·福劳恩贝格女士等人（市政府第 17 局）就局成立的背景、新移民融入项目的内容和开展情况及先进做法进行了深入的调研交流；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和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市同是广州友好城市，访问团分别与两市政府外事部门和政府地方官员进行交流，就该国籍人员在广州经商、从事商贸活动往来等情况进行了沟通探讨。通过这次交流活动，访问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启发了思路，为制订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提供

了良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5%。本单位为新成立政府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201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为巡查全市出租屋情况及白云区石井街社会管理综合整治等工作的车辆租赁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4 年该项费用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9%，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0.6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2014 年本单位组织召开“服务群众聚民心”广州市党代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宣讲活动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1 人，共支出 0.53 万元，占会议费总额的 84%，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3 万元，其他费用 0.02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作为创新社会管理而新成立的政府部门，我局在 2014 年基本完成各项基础搭建工作，顺利承担起各部门移交的相关职能，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一）快速完成组建工作，不断完善组织架构。

1. 实现挂牌。做好与市委办公厅、市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落实临时办公地址、办理法人代码证、申请开办经费等，理顺各方面关系；完成市综治办流管处成建制移交工作；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参加的局领导班子任职大会，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市政府礼堂举办了新局挂牌仪式，正式揭牌运作。

2. 出台局“三定”方案。由局主要领导带队到我市各区、县级市，深圳、东莞、中山、北京、上海、杭州、张家港等省内外兄弟城市开展了认真调研，在广泛调研并认真梳理各部门相关职责的基础上，拟订我局“三定”规定草案报市编办审核，并经市编委批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由市政府正式行文印发。

3. 组建起一支骨干队伍。从市直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选调一批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业务骨干，完成了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顺利实现按照局“三定”规定的内设机构职责规范运作。

4. 调整好领导小组机构。根据市第十届 32 次市委常委

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精神，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更名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优化调整了成员单位，完善了市级领导小组的机构设置和职责。

（二）围绕顶层设计，创新研究工作初见成效。

1. 认真履行统筹协调职能。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精神和市领导的指示，制定《2014 年全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穗来穗领〔2014〕1 号）印发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对全年全市面上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作了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2. 加强顶层设计。对国家、省、市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提出会同市有关部门制订或修订 14 项法规、规章和制度。

3. 积极发挥参谋作用。我局梳理并汇总我市来穗人员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形成《关于我市来穗人员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情况的报告》（穗来穗报〔2014〕7 号）报市委、市政府。下半年，根据陈建华市长主持召开会议要求，会同市住房保障办，于 2014 年 6 月至 10 月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来穗务工人员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并形成《广州市来穗务工人员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被市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重大参考作用”。

4. 加强创新研究。依托在穗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力量，着手筹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战略研究会；大力开展来穗人员社会服务组织调研，积极探索依靠社会力量推进提升来

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新路子。

（三）不断开拓进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高质量完成积分制入户工作。自 2014 年 5 月接手积分制入户工作后，认真研究穗府〔2014〕10 号新出台的政策，组织起草《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申办指南》、《关于积分制入户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优化工作流程，改造网上申请系统，在全市 172 个街镇服务中心精心挑选出 25 个工作受理窗口，培训了 180 多位工作人员，对积分制入户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指导督查和应急保障。在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申报期间，全市先后有 20308 人在网上申请注册，共接收 5459 人的有效申请，通过网上初审、集中会审，最终完成 2998 人入户指标并予以公示，首次运用广州市户口迁入信息管理系统成功打印、发放入户卡，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本年度积分制入户工作任务。

2. 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积极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的交接工作，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开展深入调研，理清工作思路，拟订了《2014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实施方案》，计划于 2015 年 3 月前完成 2014 年度 200 名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含技能人才）和 50 个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工作，以此激励广大来穗人员积极参与广州建设。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权益保障工作。与团市委联合成立广州市来穗青年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参与服

务引导城市边缘青年群体“金雁行动”，参与“圆梦 100”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并资助 50 名来穗务工青年参加“圆梦计划”特色班等，不断推动来穗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纵深开展。

（四）认真履职尽责，牵头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整治。

1. 大力组织开展群租房整治。为规范我市出租屋租赁行为，牵头制定《广州市群租房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各区、县级市在积极劝导屋主（或代理人）自行整改的基础上，联合多个职能部门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摸查“群租房”26603 套，其中时租日租房 22030 套，人均居住面积少于 5 平方米的 2398 套，“房中房”905 套。目前已完成整改的“群租房”22165 套，整改率达 83.3%，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2. 牵头组织开展石井街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根据市委决定和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我局牵头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和白云区综治委等单位，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综合整治、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白云区石井街来穗人员突出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验收标准，派驻工作人员，实地指导、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白云区做好石井街全面整治，以及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基础信息登记、核查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其他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做好特殊人群底数摸查和防患工作，全面掌握来穗特

殊人群情况，夯实防控、防恐工作基础。制定《2014 年度重点地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较为混乱重点地区进行专项整治；配合市综治办开展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专项整治；配合市城管委开展瓶装气专项整治和出租屋管道煤气安装等工作，推动干净、整洁、有序、平安广州全面开展。

（五）强化宣传教育，扩大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1. 制定《广州市来穗人员宣传教育规划（2015-2016）》。完善工作机制，在信息报送、对外发布新闻、向来穗人员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部署规划，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的计划性和主动性。同时，积极与各大新闻媒体建立起固定联系与合作机制，共同探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编制《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指南手册》，为广大来穗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指引；与《南方日报》合办“广州·寻梦”专栏，记录和反映来穗人员在广州工作生活经历，反映广州今年来推进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成效；与广州电视台《府前直通车》栏目合作，制作新闻专题片，多渠道宣传市委、市政府服务管理来穗人员的政策举措；与市普法办、司法局联合举办 2014 年来穗人员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广大来穗人员中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引导来穗人员自觉遵纪守法。其中积分入户、数据登记核查等工作先后数次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各大媒体报道，引

起社会反响。

3. 积极稳妥地做好信访工作。印制《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信访事项告知函》，规范信访制度，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全年共接待来访 40 多人次，处理信访局转送件 55 宗，回复处理“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99 宗，回复“百姓热线”320 宗。目前正在同市信访局开展“云信访”系统对接，搭建我局“云信访平台”，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